

# 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221 号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2月14日下午收市后，多家媒体刊发、转载《债市下跌引发华龙证券5亿违约 国海证券一负责人失联》等报道，内容涉及你公司员工私刻公司印章、冒用公司名义进行相关债券交易且导致浮亏。经你公司申请，你公司股票、债券于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尽快完成对上述事项的核查，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具体情况、相关协议总金额、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或风险、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2月15日